

致：九龍城區議會主席

動議強烈譴責九龍城區議會主席蕭亮聲不依《區議會條例》 及《九龍城區議會會議常規》公平公正主持會議濫用主席權力

九龍城區議會是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成立，並指明了區議會的職能，區議會主席須根據《區議會條例》及《會議常規》相關規定公平公正地主持會議。然而，並非新丁的蕭亮聲議員在區議會第一次會議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時，就漠視眾多議員的反對理據，一意孤行地批准鄭葆賢議員在會議上作出聲明內容與區議會職能無關的口頭聲明，嚴重違反《區議會條例》及《會議常規》，主席屬於濫權及嚴重失職。

《會議常規》第 25 條，任何在區議會會議上所作出的聲明或提問，不得與區議會的職務有所抵觸。

《會議常規》第 29 條，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書面聲明，必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把聲明送交秘書。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口頭聲明，須於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作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

《會議常規》第 29 條清楚指出「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口頭聲明，須於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但是區議會秘書是在第一次會議的其他事項中才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9 條獲委任，因此，議員提交的口頭聲明並不符合「須於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的規定。鄭葆賢議員只是通知九龍城民政處的職員會提出口頭聲明，而非向《會議常規》第 29 條指明的區議會秘書提出口頭聲明，故此鄭葆賢議員的口頭聲明並不符合有關規定。

《區議會條例》第 62 條授權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區議會的首次會議，直至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但並無授權民政事務專員處理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以外的事項，而民政事務專員作為首次會議的主持亦沒有作出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議程以外的任何事項批准。

可是，蕭亮聲主席卻批准鄭葆賢議員根據《會議常規》第 29 條在會議上作口頭聲明，但在回答潘國華議員詢問蕭亮聲主席是否在批准前已了解鄭葆賢議員有關聲內容及其聲明的內容是否已符合《區議會條例》，又要求主席向議員講解《區議會條例》中有關區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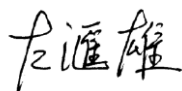
職務的規定，以確保議員所作的聲明內容不會抵觸《區議會條例》。

蕭亮聲主席一直沒有回應是根據區議會職能的哪一項批准鄭葆賢議員的口頭聲明，以確保有關聲明是符合《會議常規》及《區議會條例》，蕭亮聲和鄭葆賢兩位議員都不是議會新丁，應該明白所有議員皆須遵守《會議常規》及《區議會條例》並應按照議會的一貫做法，而主席在行使酌情權批准在議程中加入其他討論事項前，亦必須確保其他議員有充足時間就討論該些事項作準備，以免予損害主席主持會議的公正性和公信力。

蕭亮聲主席雖然最後應議員要求讀出了《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有關區議會的職能，但卻說不出是根據第 61 條的那些條款裁定鄭葆賢議員所作的聲明符合區議會的職能。最終鄭葆賢議員宣讀的口頭聲明內容是與區議會職能無關，雖然民政事務專員及秘書對相關條文的多次解釋和提示，多位議員亦多次提出反對意見和規程問題，期間李軒朗議員更多次離開自己座位走到正在發言的議員旁邊強行關掉發言議員的話筒，其行為違背民主精神，意圖阻撓其他議員的發言權，但蕭亮聲主席不但沒有對軒朗議員的不當行為作出譴責和逐出會議室，更匆匆忙忙的裁決批准鄭議員在會議上讀出口頭聲明，明顯是主持會議不公和濫用主席主持會議的權力，屬於嚴重失職。

我們強烈譴責區議會主席蕭亮聲議員濫用了主持會議的權力，沒有依據《區議會條例》及《會議常規》公平公正地主持會議，並提出不信任動議：**強烈譴責九龍城區議會主席蕭亮聲不依據《區議會條例》及《九龍城區議會會議常規》公平公正主持會議，濫用主席主持會議權力！**

動議人：左滙雄



和議人：楊永杰



九龍城區議員

楊永杰 左滙雄 張景勛

何華漢 何顯明 林德成

梁婉婷 吳寶強 潘國華

2020 年 3 月 30 日